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.11.26.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創造乾淨選舉環境，本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查察賄選案件，均本於中立超然原則，查察賄選絕不分黨派、身分，如查有犯罪嫌疑，一律追查到底，絕不寬貸。

99 年五都直轄市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查察賄選，迄 99 年 11 月 25 日止，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的妨害選舉案件共計：2797 件、6500 人（其中偵字 327 件、他 2470 件）。其中受理賄選案件共 2426 件 5633 人（已結 518 件、未結 1908 件）；暴力案件共 107 件、180 人（已結 20 件、未結 87 件）；其他案件共 264 件、687 人（已結 26 件、未結 238 件）。詳如附表。

五都直轄市妨害選舉案件

截至 99.11.25

共計：2797 件（偵 327 件、他 2470 件）、6500 人			
項	目	已結	未結
一、賄選：2426 件	5633 人	518 件	1908 件
		1.起訴 10 件 33 人	
		2.緩起訴 2 件 14 人	
		3.不起訴 0 件 2 人	

		4.簽結 506 件	
		5.裁定羈押 130 人	
		6.現羈押 106 人	
二、暴力：107 件	180 人	20 件	87 件
		1.不起訴 3 件 7 人	
		2.簽結 17 件	
三、其他：264 件	687 人	26 件	238 件
		1.起訴 1 件 2 人	
		2.不起訴 1 件 1 人	
		3.簽結 24 件	

最高法院檢察署